

嘉鱼县财政局

嘉财函【2021】3号

嘉鱼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财经所、局内相关股室：

2021年经县人大批复列支我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500万元，较2020年5000万元增加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0万元。

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【2021】19号）的要求，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快资金拨付速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